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创新实验学校章程

(2022年9月15日修订)

序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中学创办于1993年，位于深圳市中轴线金田路2008号，北枕莲花山，南挹深圳湾，东拥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西靠市区行政文化中心，属深圳城市改革核心区域皇岗片区。2020年9月成立小学部，2022年7月学校更名为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创新实验学校，目前已形成60个班办学规模的九年一贯制学校。

学校师资力量雄厚，167名教职员工中有专任教师150人，学历达标100%，其中硕士占65%。70%以上具有中高级职称，其中特级教师1人，全国优秀教师1人，国家、省、市级名师20多人，深圳市督学2人，深圳市十佳师德标兵1人，深圳市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10人，福田区优秀园丁2人，福田区十佳校长1人，福田区十佳副校长1人，福田区十佳督学1人，福田区十佳中层干部2人，福田区十佳班主任1人，福田区兼职督学4人，福田区级中青年骨干教师及学科带头人38人。

学校办学业绩突出，获得了各级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的高度评价。学校近年来获得集体荣誉70余项，先后被授予广东省一级学校、广东省绿色学校、深圳市办学效益奖、深圳市教

育系统先进单位、深圳市青年文明号、深圳市巾帼文明示范岗、深圳市体育工作先进单位、深圳市园林式学校、福田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基地）学校等荣誉称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管理，维护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实施依法治校，促进学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全称：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创新实验学校，英文全称：SHENZHEN FUTIAN HUANGGANG INNOVATIVE EXPERIMENTAL SCHOOL；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 2008 号；邮编：518045；学校官网：<http://hgzx.szftedu.cn/>；注册域名：

<http://hgzx.szftedu.cn/>学校微信公众号：szhgzx。

第三条 学校为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举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具体由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管理。学校为实施 9 年学制的义务教育的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办学理念为：打开自己，我创未来。办学目标为：办一所具有首善担当的未来新样态学校。

第五条 育人目标是：培养品学兼优、身心两健、智创俱能的优秀学子。

第六条 学校校训为“创新引领成长”；校风为“勤勉开放，多彩昂扬”；教风为“爱以启智，业以赋能”；学风为“灵动智慧，善思能创”；校庆纪念日为：9月28日。

第七条 学校标识：



(一) 校徽为

(二) 校歌为《皇岗精神一代传一代》。

第八条

(一) 皇岗创新实验学校教师形象标准为：爱国守法 明德笃志 爱岗敬业 乐群敦行 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关爱学生 呵护心灵 正心修身 完善自我 终身学习 求真至善；

(二) 皇岗创新实验学校学生形象标准为：忠于祖国 关心集体 尊敬师长 孝顺父母 勤思好问 博览群书 勤劳节俭 遵规守纪 自信自尊 诚实守信 胸怀宽广 志存高远 情趣高雅 健康身心 举止文明 礼貌待人 讲究卫生 爱护环境 关爱他人 珍惜生命。

第九条 学校实践文化体系：

管理文化：自律 尊重 关爱 鼓励

教师文化：自觉 纯粹 创新 超越

学生文化：自信 阳光 智慧 灵动

课程文化：自主 多元 开放 共享

课堂文化：自如 民主 务实 高效

环境文化：自然 清新 和谐 雅致

第十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提升质量的要求，定期制订五年发展规划，并建立健全规划执行的督查和评估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学校内部治理的基本组织架构 和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等法规文件，坚持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党组织是学校的政治核心，学校党组织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团结带领学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三条 学校党组织的基本职责是：

（一）保证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二）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的原则；

- (三) 参与学校重大问题决策；
- (四) 围绕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心任务开展党建工作，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提高党员素质，广泛开展党员主题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五) 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
- (六) 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好学校；
- (七) 加强基层党组织的自身建设；
- (八) 领导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
- (九)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工作；
- (十) 全面贯彻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在学校党总支领导下，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学校设副校长 3 名（职数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校长、副校长由上级党（工）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校长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免。

第十五条 校长的职责和权限是：

- (一)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 (二)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严格执行课程方案和教学计划，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减轻

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负责招生、考试和学生学籍管理等具体工作；

（三）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开齐开足各类课程，合法合规选用教材，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四）组织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保护学校资产；

（五）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六）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做好后勤保障，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各类对外交流与合作，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等开展合作交流，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九）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代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职责和权限是：

(一)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二) 校长办公会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由校长召集和主持，校长因特殊原因不能与会时，由校长指定的副校长召集和主持。校长办公会的议事原则为民主集中制，会议决议根据应到会人数的多数人的意见作出；校长认为多数人的意见不能采纳时，可以决定另行讨论，也可以自行做出决定，但多数人的意见应记入会议记录；

(三) 校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会议决议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党总支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管理体制。以“校长负责制”为主，以“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委员会”为辅，其他各种工作制度有机配合。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规定设学校党群办、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科研处、总务处、安全办等行政机构。

第十九条 学校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2号），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对学校的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

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励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原则上每三年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日常工作机构为学校工会委员会。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凡属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审议决定的事项必须进行表决，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教教职工代表出席大会，经应到会正式代表过半数同意，表决方有效。学校的教师和其他职工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校务委员会结构与职责是：

（一）学校校务委员会是在校长负责制前提下，进一步加强民主管理、完善内部管理体制的一种新型制度；

（二）学校校务委员会由学校领导、教师、学生家长代表、社区代表、专家等人员组成；

（三）学校校务委员会的职责是通报学校办学、管理和发展情况，对学校重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重点审议涉及学校发展和师生、家长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四）学校校长是校务委员会会议召集人，主持召开校务委员会会议，特殊情况下，可由校长或上级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临时召集和主持学校校务委员会会议。校务委员会实行工作例会制，每学年集中开会至少两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致力于发挥教师在学校建设与科研工作的主导与骨干作用、发扬学术民主、开展学术交流、提高科研水平、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家长委员会的宗旨是团结全校学生家长，密切学校与家庭的联系，充分发挥家长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

参谋、监督作用；宣传国家的有关教育政策法规，加强学校的管理；把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提高家长教育子女的水平，发挥学校和社会之间的桥梁作用促进学校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与相关社区联合成立学校文明监督会，定期或不定期地召集会员开会，悉心听取社会、社区各方面对学校的意见和建议，充分调动大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彼此学习和理解，相互支持和配合。学校设立社区联系卡，经常把学生的在校情况反映给社区，同时，也请社区把学生的在家、在社区情况反馈给学校，以便相互联系，共同为学生健康成长努力。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学科组，由语文、数学、英语、理化、生地、历史、道德与法治、音体美、信息等组成。学科组负责学科教学与教学教研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家长了解学生学业水平、在校表现等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学校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处理法律事务工作中的作用，完善学校法律顾问聘用管理、考核评价机制。

第二十九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教师和职工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全员聘用制。教师和职工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学校按照教职工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用。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由学校和受聘的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教师职称评聘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专业组织，辅助做好专业化决策与管理等工作。各专业组织负责人和成员由校长提出人选，报学校党总支会议审定。各专业组织依照规程（章程、法律）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教师享有下列主要权利：

-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参加教育教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 通过教职工（工会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 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主要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没有教师资格不得从事教学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支持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学校对所聘用的教师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教师进修以在职为主，以所教学科为主。

第三十六条 学校每年对教职工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实施聘用、晋级、奖惩的依据。

第三十七条 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根据学校的奖惩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根据学校的奖惩规定，予以处理或处分。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教师诉讼，教育仲裁等教师救济制度，成立“教师申诉委员会”，专门受理教师的申诉。学校对教职工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向学校申诉机构提出申诉。重大奖励和处分应当听取学校工会的意见。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三十九条 凡按有关规定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布的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四十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主要有：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学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义务，主要有：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养成良好品行；

（二）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三）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四）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完成规定学业的学生发给相应的学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及伤残的学生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帮助学生完成学业。

第四十四条 学校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发展，对在提高全面素质、发展个性特长方面成绩突出的学生，予以奖励评优。学校对违反《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进行教育、批评和处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向学校申诉机构提出申诉。学生受处分后，进步显著，确实改正了错误的，一学期后，由学生本人或家长提出申请，经校长批准，可撤销处分。

第五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四十六条 教育教学主要任务是引导学生掌握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发展学生智力，培养学生的创造能力；发展学生体力，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培养学生高尚的审美情趣，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形成科学的世界观基础和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

第四十七条 教师队伍建设目标任务是改善知识结构，不断学习提高自身素质；改变师生关系、转变工作方式；构建高效课堂；教师应从实际出发，根据教学内容合理选择教学策略和恰当的教学方法；寻求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方式。

第四十八条 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为汉语言文字。学校推广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和《深圳市九年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按照国家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颁布或批准的课程计划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学校坚持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努力提高办学效益。

第五十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教育与师生交流，加强与港澳台地区、欧美发达国家的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聘请专业外籍教师和港澳台地区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化、国际化。

第五十一条 学校加强德育工作，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学校从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评价学生，不以学生考试成绩作为衡量教学质量、评定教学工作的唯一标准。

第五十二条 学校教学面向全体学生，坚持因材施教原则，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重视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激发学习兴趣，培养正确的学习方法、习惯。

第五十三条 学校科研处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开展以下工作：

（一）以教育科研作为学校教育改革和创新的重要支柱和先导性保障，积极建立科研网络，营造科研氛围，开展具有校本特色的科研活动，造就和形成一支科研型、学者型的高水平教师队伍，大面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科研处是学校教育、教学科研的研究机构，又是学校教育、教学科研的管理机构，业务上受校长、市教科院、区教科院指导；

（三）科研处是学校的一个中层机构，直接受校长领导，设主任一名；

（四）围绕学校教育、教学中心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教育、教学实践与研究，担任校内重要课题的组织和研究工作；

（五）组织好各级课题的申报和推荐工作；

（六）管理好校级课题。校级课题实施滚动申报，每份课题必须有申报材料，一般时间为一至两年，有中期检查报告和结题报告，对未能完成的课题要说明理由；

（七）做好各级课题的档案管理工作。及时收集课题材料归档，对于某些历时较长的课题可分阶段进行档案收集。

第五十四条 学校教育教研质量检测方法是：

（一）学校质量检测本着了解教情、学情，帮助教师总结教学中的得失、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使学生了解自己学习情况、及时查漏补缺、扎实掌握所学知识的目的组织；

(二) 学校实行教学质量跟踪评价制度，对学科教师教学质量和效率进行跟踪调研和科学测评；

(三) 学校实行教学质量分析和反馈制度。由教务处召开质量分析会议，及时反馈和调控。教师也要认真对教学情况进行及时分析，总结得失，形成书面材料，及时改进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以正面教育为主，肯定成绩和进步，指出缺点和不足，不得讽刺挖苦、粗暴压服，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第五十六条 学校执行国家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体育、卫生工作的规定，抓好体育课、课间操、眼保健操、阳光体育活动、卫生防疫、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每年举行学校运动会和艺术节、科技节活动。

第五十七条 学校重视安全工作，因地制宜地开展安全教育。主要内容有：

(一) 组织开展学校内的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普及和推广校园安全文化，提高师生安全意识；

(二)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认真做好维稳、综治、禁毒等宣传工作。按要求订阅法制方面的报刊，完成年级普法计划，增强师生法制观念；

(三) 积极开展消防宣传进校园活动，以“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消防

宣传教育培训) 为目标, 每一学期上好一堂消防安全教育课, 举行一次消防安全自救逃生演习, 举办一期消防安全教育宣传板报, 举办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展览, 在校师生教育率达100%。

第五十八条 学校的环境、校舍、设施、图书、设备等应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 教育教学活动安排要符合学生生理、心理特点。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按规定开设体育与健康课程, 组织开展大课间和课外体育活动, 合理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和竞赛活动, 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 使学生掌握科学锻炼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有效方法, 每学年举办田径运动会和趣味运动会各一次, 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学校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和《中小学体育工作评估办法》的规定, 每年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数据上报工作以及组织学校体育工作自评, 及时改进学校体育工作, 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第六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建立和健全学校卫生保健制度, 改善学校卫生环境, 开展学生卫生健康教育, 培养良好生活和卫生习惯, 控制近视率, 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在校园内实施禁烟。学校定期对教职工和学

生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师生健康档案。学校建立医务室，配备专职校医，负责师生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六十一条 学校贯彻《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配备专（兼）职教师，建立心理辅导室。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教育教学的全过程。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按要求开足艺术课程，组织开展课内外艺术活动，每学年举办一届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艺术节、合唱节等，为学生创造良好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提高学生艺术文化素养。

第六十三条 学校劳动教育以劳技课、综合实践课、技能课、志愿服务、社区服务等形式进行。从学生实际情况、身心健康出发合理安排劳动项目。

第六十四条 学校重视科技教育。认真上好科学课，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技兴趣小组活动，每学年举办科技节，从小培养学生科技意识、科技兴趣、敢于探究和动手实践能力。

第六十五条 学校每学年举行各类特色活动。包含体育节、艺术节、科技节、读书月、创客周、学科活动周；学校机器人创客教育和生态材质艺术教学研究是学校发展的两张“名片”。

第六十六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人民政府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第六十七条 学校同所在街道及附近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建立社区教育组织，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学校工作，优化育人环境。发挥自身优势，为社区的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学校主动与学生家庭建立联系，运用春晖家长学校等形式指导、帮助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

第六章 学校财产和财务管理

第六十八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

第六十九条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财经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配备专业报账员，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保证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自觉接受上级财务监督、检查和审计。实行校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第七十条 学校按有关规定，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并做好日常维护、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工作。学校加强对教室、办公室、会议室、功能室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防止闲置和浪费。学校遵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校舍、场地等，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改变其用途。学校定期对校舍进行维修，保持校舍完好，不得使用危房。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管理制度，设置固定资产软件管理，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固定资产调入和调

出及资产处置手续，做到账实相符。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损坏，依法依规严格追究侵权者责任。

第七十二条 学校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妥善保护学校资产安全，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七十三条 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经费预算和决算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接受上级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学校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法向上级部门提供年度预算计划，经批准后严格按预算批复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七十五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加强受赠财产管理，公示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对基建、重大维修工程、货物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

第七十七条 学校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办学方针，倡导节约，严格把控各种非教学费用和非科研费用开支，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职工代表大会充分讨论和审议后予以表决，须应到会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通过，并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方生效。

第七十九条 学校依照本章程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凡与本章程内容相悖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八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八十一条 学校应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修改章程。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本章程与之发生抵触时；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时；

（三）学校实际事项发生变化，与原有章程不符时；

（四）因切实需要做出修改章程决定时。

学校章程的修改需由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提议方可进行，修订后的章程须经过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和学校行政班子全体成员通过，并由学校上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方生效。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在执行中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解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其产生的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创新实验学校

2022年9月15日